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退學處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

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名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5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除成績不及格、修業年限屆滿、違反校規勒令退學外，其他事故申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至教務單位辦理退學手續。
- 三、學生辦理退學手續，應填具學生退學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在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將退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教務單位，始完成退學手續。
- 四、辦理退學離校手續時，應持退學申請書，自行填妥申請書上各項資料後，按照申請書中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學生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。
- 五、自請退學或依學則應予退學之學生，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，得依本校規定申請修業證明及成績證明。對依學則應予退學者，學校應於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；處分書應載明理由及校內申訴、後續救濟之期間與受理單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